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席：林委員美倫、黃委員德賢、柴委員健華、余委員鐘柳
潘委員東翰、繆委員聰、顏委員文正、廖委員修譽
趙委員映光、廖委員芳萱、周委員業昌、陳委員德峯
游委員成淵、梁委員嘉恩、張委員和怡、劉委員廷浩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賴專
員燕綢代、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趙委員之敏、郭委員蕙蘭、王委員冠瑋
鄭委員光禮、朱委員俊雄、陳委員希佳、周委員信宏
高委員文琦、陳委員勵新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88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

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辦法：俟通過後即分函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為製作本會選監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服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57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

組委員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執行公權力之便，授權各

選舉委員會自行製作服制，每一委員經費新臺幣 500 元

。

三、有關旨揭服制之顏色、樣式得由本會自行製作，但應於背面印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正面印制「選舉監察小組委員」，但不註明委員姓名，惟選後應予回收，重複使用。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現場表決，計有 12 位委員不同意製作，超過出席人數 17 位之半數，本案不製作。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0 分。